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承辦人：陳靖茹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0  
傳真：02-27205627  
電子信箱：boe4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8015974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、教育部國教署原函影本及作業要點各1份  
(7707380\_1080159742\_1\_ATTACH1.pdf、7707380\_1080159742\_1\_ATTACH2.pdf、  
7707380\_1080159742\_1\_ATTACH3.odt)

主旨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  
之校長及教師相關特別獎勵措施經費作業要點」，業經該  
署於中華民國108年11月22日以臺教國署人字第  
1080132337B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相關附  
件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11月22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 
1080132337C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  
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